

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張文豪、蔡曉雯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伍、結論：

本案法務部所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以下簡稱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以下簡稱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依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建議，主要以第二次國家報告總論章節及專論法條次序採區塊式審查，審查內容涉及回應結論性意見部分，兩份報告視需要相互參照審查，經本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下：

一、第二次國家報告總論：

（一）「II. 環境、風險與趨勢評估」部分：請廉政署考量於第32點（第13頁至第14頁）增列(4)，或以另立點次方式，說明緊急採購之風險，以利呼應「IV. 策進作為與未來展望」之「E. 落實緊急採購之預防性反貪腐措施」項下內容。

（二）其餘內容無修正意見。

二、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下簡稱UNCAC）第5條：第27頁之表6顯示，2018年至202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遭受裁罰件數呈現持續增加之情形，2021年（1月至10月）呈現下降趨勢，顯示財產申報義務人大量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有效促使裁罰件數下降，請廉政署於第27頁增補近年來宣導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成效之相關說明。

- (二) UNCAC 第 6 條：依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意見，認不宜以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雙軌模式執行反貪腐工作，以避免多頭馬車或無人接管案件之情形。請廉政署依實務制度運作現況，補充說明我國「刑事訴訟法」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調查局及廉政署為輔助機關，兩機關均受檢察官指揮調度進行分工合作等相關內容，以利國際審查委員瞭解。
- (三) UNCAC 第 7 條：依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之意旨，應詳細說明限制財團法人或國公營事業捐贈政治獻金之情形，爰請內政部增補現行我國「政治獻金法」相關限制規定與執行現況等說明；另請內政部檢討「政治獻金法」有無擴大限制規定之必要，以對應上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重點。
- (四) UNCAC 第 10 條：
1. 第 50 頁有關政府資料開放內容，廖委員興中建議應聚焦於政府行政部門運作情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再行檢視現行內容（現係以監察院之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為例）是否妥適，或 2019 年迄今有無其他更具代表性之政府資料開放實例可資納入第二次國家報告內容；另請廉政署就廖委員所提強化廉政高風險資訊公開揭露措施予以研議增列。
 2. 目前廉政署定期於本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出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請依許委員福生所提意見，參酌本院治安會報及毒品防制會報相關資料呈現方式，強化廉政風險分析等說明。
- (五) UNCAC 第 12 條：目前第三部門傾向歸類於私部門預防措施之範圍，第 57 頁以下針對私部門自律行為、利益衝突等內容已有說明，惟尚未提及學校(含學研機構)類型，

請教育部協助盤點公私立學校相關倫理規範中有關反貪腐措施之內容，以利於本條增補相關說明；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亦有相關補助限制規定（公立學校亦應適用），併請於本條補充說明。

- (六) UNCAC 第 16 條：有關賄賂外國公職人員部分，目前僅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其他法規與 UNCAC 第 16 條之要求仍有落差，請法務部（檢察司）針對目前研議相關法規及刑責之辦理情形，於第 74 頁增補較積極、具體之說明，亦可就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37 點內容進行相應調整，以符合 UNCAC 相關規範之要求。
- (七) UNCAC 第 17 條：針對第 3 章「定罪和執法」之相關條文、內容，如有統計數據得以表格化呈現，請參考第 75 頁表 17「各地檢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統計」之方式表列。
- (八) UNCAC 第 25 條：請司法院於本條妨害司法所列之相關法規範，增列「國民法官法」有關妨害國民法官行為訂有罪責之內容。
- (九) UNCAC 第 26 條：鑑於目前如食品安全衛生、化粧品衛生安全影響個人法益者定有兩罰制，金融秩序影響社會法益者（如「證券交易法」）亦定有兩罰制，惟影響國家法益之「貪污治罪條例」尚無兩罰制之規定，請法務部（檢察司）就目前法規定有法人責任兩罰制規定者予以盤點（以罰金刑為主），並依保護法益、立法理由、類型或罰金額度等，從中研析相關標準或原則，以檢討尚未定有兩罰制規定者，有無增訂相關規範之必要，以及相關罰金額度輕重是否衡平等問題。
- (十) UNCAC 第 32 條：目前「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已由本院原則審查完竣，僅剩揭弊者申請法律扶助及揭弊者身分保

護等條文尚待研議，請廉政署於總論第 22 頁及專論第 103 頁敘及該法草案進度部分，持續更新相關內容。

(十一)UNCAC 第 54 條：我國針對虛擬通貨訂有「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第 148 頁增補相關說明。

三、本案請相關機關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兩報告內容，並將統計數據資料更新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另為配合兩報告提報本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討論之作業期程，請各該機關於本(111)年 1 月 24 日前將相關修正或更新資料提供廉政署彙整，以利本院辦理後續作業。

陸、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